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.02.14 總處給字第 101002342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14 日

要 旨：衛生所護士可否補發地域加給之差額

全文內容：一、查法務部 99 年 6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6605 號書函略以，  
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第 118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，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。」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 117 條之撤銷權，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。」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基於依法行政原則，行政機關依其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，亦然。

二、本案貴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兼任人事管理員，因對地域加給規定未臻嫻熟，致核發地域加給之處分違法，貴府或衛生局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之 2 年除斥期間內，應視該違法行政處分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之情形後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權責審酌是否撤銷短發地域加給之行政處分，並另為適法之處分。又如貴府或衛生局就具體案情審酌後撤銷該違法行政處分，應另為適法之處分，即補發當事人短發之地域加給。至當事人於公法上請求權時效，係以撤銷該違法行政處分，並另為適法之處分時起算，併予敘明。